

证券代码：871934

证券简称：绿湖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02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优先股股东代表、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02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02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02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发展目标，对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02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02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37,689.66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78,484,908.15 元。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027,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因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及其配偶宋鸿凤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翔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签批工作及签署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及以公司信用、资产等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02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优先股股东派发 2022 年年度优先股（证券代码：820024，证券简称：绿湖优 1），按照绿湖优 1 票面股息率 6% 计算，合计派发人民币 1,8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02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汪帅、安莹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